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19〕214号

签发人：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福百瑞”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沃福百瑞已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担任其辅导机构，并签署了《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天国富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成立了由多名具有丰富辅导工作经验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沃福百瑞开展辅导工作。中天国富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各项要求，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望予受理为盼。

特此请示。

附件：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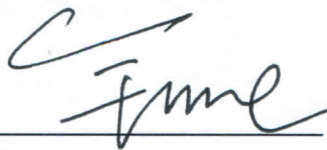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共印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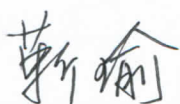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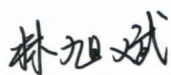
余维佳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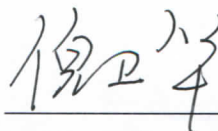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靳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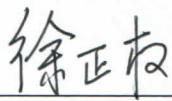
林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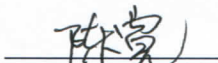
倪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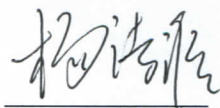
姚铭



徐正权



陈霓



杨诗淮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福百瑞”或“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8,250.00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泰安

设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

公司住所：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763238594L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沃福百瑞经营范围：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饮料、糖果、枸杞食品的研究、开发；生物制剂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食品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食品工程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保健食品、茶叶及其相关制品（代用茶），水果制品（蜜饯、水果干制品）、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植物油）、中药饮片、糖果、其它食品、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销售；土特产品（不含发菜）、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化妆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沃福百瑞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枸杞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潘泰安，实际控制人为潘泰安和庞其艳夫妇。

潘泰安，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宁夏沃福百瑞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庞其艳，女，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除潘泰安和庞其艳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谷旺”）和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谷旺”）。上海谷旺和宁夏谷旺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324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住所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92 号亲水商业广场 F1602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鉴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福百瑞”、“辅导对象”、“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促进沃福百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运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沃福百瑞与中天国富证券签订的《宁夏沃福百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结合沃福百瑞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工作总体目标

本次上市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中天国富证券及各中介机构通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等工作，促进沃福百瑞进一步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工作原则

- 1、勤勉尽责。辅导机构及各中介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

履行职责，做好辅导工作。

2、诚实信用。辅导机构、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均应客观、真实地反映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健全有关记录，保证所有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责任明确，分工协作。辅导机构、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划分各自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在完成整个辅导工作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要分工协作，互相配合。

4、责任明确，风险自担。辅导工作只是准备发行上市的一个法定程序，辅导机构与沃福百瑞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三、辅导人员组成

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辅导机构针对沃福百瑞成立了由靳瑜、倪卫华、林旭斌、姚铭、徐正权、陈霓、杨诗淮等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具体负责沃福百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其中靳瑜担任组长。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四、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沃福百瑞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辅导对象的主要财务人员、证券部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参加辅导。

五、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辅导机构内部或外

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解决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财务造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股份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1、集中学习

为使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等将组织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对口衔接

中天国富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股份公司证券办公室对口。主要工作包括：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辅导股份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行；规范股份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辅导股份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辅导股份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协助会计师指导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协助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在相关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上报证券监管机构。

5、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股份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6、提出问题

辅导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

7、督促整改

辅导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七、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拟分三步骤进行，分别是“理论培训”、“内控整改”和“考核评估”，三个步骤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一）理论培训

辅导开始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采取讲座、培训及协调会等形式，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证券知识等相关业务的培训，协调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二）内控整改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股份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将股份公司中存在的需整改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股份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及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股份公司将视情况而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本阶段主要应该解决的问题包括：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公司治理、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加以整改解决。

（三）考核评估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期前两个阶段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证券、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中介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集中辅导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次数不少于 3 次），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八、对辅导工作有关各方面的基本要求

（一）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我国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及其他人员密切合作，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二）辅导人员为内幕人员，对其掌握的辅导对象各种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与辅导对象本次发行、上市以及辅导工作无关的人员。

（三）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应当与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四）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应当准许辅导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并列席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五）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在进行主要经营决策或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经营决策前，需听取辅导机构的意见。

（六）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应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